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0-5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公开发行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2010年12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245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0-014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实媒体报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日媒体的相关报道,经公司向大股东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回函如下:"经向股东核实,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考虑,正在研究对所持华闻控股股权整合事宜,其中不排除出售华闻控股55%股权的可能性。但整合计划正在酝酿和研究中,目前为止没有实质性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最终决定对外转让,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履行有关报备和信息披露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2010-04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关于更换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东方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波具体负责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2010年11月,保荐代表人之一陈波因个人工作需要,调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持)。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冯海自即日起负责其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冯海先生。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0-2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浩利")通知,华远浩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7,834,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用于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贷款1.7亿元提供担保。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0-051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上海优必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牛羊口蹄疫O型-亚I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作协议终止情况

2007年6月21日,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优必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必爱")在乌鲁木齐签订了《牛羊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前期投资500万元,用于前期技术研发费用投入,待该产品技术研发成功并取得国家新兽药证书后,再支付3100万元作为技术成果转让费。双方共同拥有牛羊口蹄疫O型-亚I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知识产权(报告新兽药证书、生产批准文号、专利权、成果权等)。

此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拟于上海优必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研发牛羊口蹄疫O型-亚I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公告》,并经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因该"合作协议"所约定的研发疫苗毒株已经发生变异,而至今未被国家农业部批准及获得《新兽药证书》,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10年12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书,鉴于公司已支付上海优必爱12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前期研发费用,700万元作为项目预付款。截止"合作协议"终止前,上海优必爱已将700万元预付款项归还本公司,双方今后再不相互给付。

终止协议生效后,上海优必爱即停止对牛羊口蹄疫O型-亚I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研发,由公司继续上述技术研发,且由公司独立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申报成果归属本公司,公司无须再向上海优必爱支付任何费用。

此协议的终止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与新的合作单位继续上述技术的研发。

二、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优必爱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0-052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研发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0年8月取得了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570+7309)的批准文号(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得农业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36>),目前该产品已经进入市场销售。为了解决在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研发中的技术问题,尽快研发出新的产品并取得产品批准文号。2010年12月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郑州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合生物")签署了《技术研发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的生效条件

合作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合作协议的履行期限

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履行期限,以完成技术研发的标准即公司取得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新兽药证书或新型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为准。

3、合作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该合成肽疫苗的研发成果是否能够获得国家《新兽药证书》或取得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存在不确定性,取得国家《新兽药证书》或取得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此项研发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性。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智合生物先期支付1500万元,作为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的技术成果转让费预付款,若产品研发成果未取得国家《新兽药证书》或未取得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智合生物将公司先期支付的1500万元研发费用返还至公司,此项研发投入对公司不会造成风险。

4、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作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翠竹街1号39幢1单元7楼01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绍军

主营业务:生物多肽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智合生物是一家研究多肽新技术和兽用生物制品的高科技研发企业,在兽用多肽抗原研究制造和兽用多肽疫苗生产检验技术的研发方面具有优势,并与国内相关生物制品生产和研发机构正在联合开发多种合成肽产品。

智合生物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智合生物与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购销等交易行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合成肽新型疫苗研发项目

2、项目的研发内容:智合生物向公司提供其专有的合成肽技术和多肽疫苗的生产制造及检验技术,用于公司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和合成肽抗原的研发和生产,并以公司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新型疫苗新兽药证书或新型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为研发完成的标准。

3、技术费用的支付方式

公司需向智合生物支付研发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公司向智合生物先期支付1500万元,作为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的技术成果转让费预付款;

(2)公司视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的研发进度支付1000万元的技术成果转让费预付款;

(3)公司取得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新兽药证书》后,支付剩余的1000万元技术成果转让费。

4、知识产权的归属

此次项目技术研发所取得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技术资料的著作权等)归公司与智合生物共有。

产品获得新兽药证书或者取得产品文号后,如向第三方转让,必须由双方共同同意,转让的方式及费用待定,双方在研发过程中所有技术和材料对第三方具有保密的义务。

5、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及生效时间

合作协议于2010年12月8日签署,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加快兽用合成肽新型疫苗的研发进度,使产品尽快投入到市场,获得先机,抢占市场份额。该项目的研发成功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智合生物签订技术研发协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此次项目技术研发所取得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归公司与智合生物共有,所以,不会形成公司对智合生物的依赖性。

五、合作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层可以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5%以下(含5%)的投资项目,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已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智合生物签订的《技术研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点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东华合创大厦16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股份283,875,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64%。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该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向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 波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金崇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国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 健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清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独立董事候选人: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甄秀欣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庆旺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 力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 淼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以上5名当选非独立董事和5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对该项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郭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苏根继、蒋恕慧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283,875,6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振强、于利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

2、董事、监事、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表

4、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4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201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吕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薛向东先生提名,聘任吕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杨健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10-62662218;传真:010-62662299;电子邮箱:strongyang@dhcc.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吕波先生提名,聘任夏金崇先生、李建国先生、金伟先生、高书敬先生、黄杏国先生、林文平先生、刘志华先生、李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侯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郭庆旺 甄秀欣 薛向东,郭庆旺任主席;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淼 薛向东 吕波,吴淼任主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蒋力 吴淼 杨健,蒋力任主席;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甄秀欣 蒋力 郭庆旺 薛向东,甄秀欣任主席。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7岁,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ONYX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吕波先生截止到2010年12月10,持有公司884,443股。吕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金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6岁,大学本科,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公安部计算机通信局、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中联电脑(国际)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金崇先生截止到2010年12月10,持有公司398,014。夏金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1岁,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截止到2010年12月10,持有公司459,951股。李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2岁,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截止到2010年12月10,持有公司132,698股。杨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杨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金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53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华北油田研究院计算机室、中海油总公司计算中心、意大利好利获得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伟先生截止到2010年12月10,持有公司19,576股。金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书敬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3岁,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中远国际贸易公司上海经营部进出口部门经理、中远国际货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专员、宁波贝发集团公司总裁经营助理、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公司管理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本公司行政企管部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书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书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杏国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4岁,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航空部608研究所、北京福伦德高新技术产品商社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黄杏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杏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文平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4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为北京理工大学讲师,现任本公司系统集成部暨系统集成研发中心负责人。林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文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志华先生:中国国籍,现年40岁,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中国电信163省网工程、原邮电部移动局结算中心高额漫游数据结算工程等项目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软件开发部暨软件研究院负责人。刘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志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强先生:中国国籍,现年36岁,大学本科,长期从事金融领域的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曾经就职于抚顺市商业银行、香港中联集团。现任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杰女士:中国国籍,现年30岁,大学本科,曾在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事业部任分析员、项目经理。2003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部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侯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侯杰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侯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5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苏根继先生主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苏根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0-05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9:30-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061号《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0-06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10:30-11:00在公司培训教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本次拟核销的坏帐总计42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0-06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确实无法回收的款项进行坏账核销。

一、公司坏账情况

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确认无法回收的坏账共计42万元,形成原因为:

2004年5月6日,公司与北京大兆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兆")签订买卖合同书,公司向北京大兆采购71车位两台(套)降横移式停车设备,总价款为105万元,公司向北京大兆支付合同预付款人民币42万元。

由于北京大兆未能在合同约定日期交货,经公司实地调查发现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已无能力履行合同交货义务。公司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追索42万元预付款,2005年6月27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要求北京大兆返还公司预付款42万元,但因该公司已无财产可以执行,因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得到该笔返还,且经公司实地调查发现该公司已于2009年10月16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因此该笔预付款已无追回的可能,现提请将该笔42万元预付款作为坏账核销。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经查验,上述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拟核销坏账总计42万元,涉及的债务人不是公司关联人;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账龄分析法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本次坏账核销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本次拟核销的坏帐总计42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7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0年12月1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韦江宏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梁克明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作为有色财务公司的股东,由有色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利用有色财务公司的平台,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可促进公司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梁克明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公司利益,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制订《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梁克明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制订<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订的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也比较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韦江宏先生、邵武先生、龚华东先生、陈明勇先生、梁克明先生、吴国忠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委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有色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有色财务公司截止到2010年11月30日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有色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0年11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金往来控制制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B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0-072

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10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有色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有色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0年12月10日,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有色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2009年10月22日,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公司签约合资组建有色财务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色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0.9亿元,出资比例为30%,有色控股公司出资额为2.1亿元(其中美元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各方均以现金出资。2010年2月,有色财务公司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10年10月15日,有色财务公司正式获得中国银监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0〕478号),并于2010年11月8日正式开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由铜陵有色控股有限公司和铜陵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其中含500万美元)。资本充足率10%,营业场所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171号。

经国家银监会批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有色财务公司同受有色控股控制,同时公司截至2010年11月30日向财务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财务公司股份总额的30%。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有色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有色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万元,贷款余额为0万元。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5%。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价格,由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有色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确定,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目前按下浮10%执行。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业务:

1、有色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和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交易金额

预计公司在有色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4、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有色控股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较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低10%以上,或提供免